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 質創作與設計系	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指定項目甄試(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)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			
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					
			科目	篩選 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 成績 比例	在學 業 成績	證照或 得獎 加分	順序	科目 / 項目					
招生群(類) 別	07 設計群		成績處理方式	國文	3	x1.50倍	合占 總 成績 比 例35%	備審資料審查	70	100	5%	不予 採計	不予 加分	1	現場實作與面試			
校系科組學 程代碼	725001							英文	3	x1.50倍	成果作品集			70	100	10%	2	統測總級分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				數學	--	x1.00倍	現場實作與面試			70	100	50%	3	統測科目專業一
一般考生	6	18						專業一	3	x1.50倍	--			--	--	--	4	統測科目英文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 戶考生	0	0						專業二	3	x1.50倍	--			--	--	--	5	統測科目國文
原住民考生	0	0						總級分	--	--	--			--	--	--	6	--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750元							備審資料	必繳資料	專題製作學習成果								
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 截止日期	108.6.10 (一) 20:00 止		必繳資料	自傳				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	108.6.12 (三) 10:00 起		必繳資料	讀書計畫														
甄試日期	108.6.22 (六)		選繳資料	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													
公告甄選總成績日 期	108.6.28 (五) 10:00 前		選繳資料	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	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08.7.1 (一) 12:00 止		選繳資料	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		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生名單 日期	108.7.2 (二) 10:00 起		特別條件	1.無記大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 2.本系著重機具操作及視覺創作,有視覺障礙或辨色能力異常、聽覺障礙、肢體障礙者,宜慎重考慮。				參考條件	不要求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	108.7.3 (三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08.7.12 (五) 17:00 止																	
備審資料 繳交(上傳)說明	※專題製作學習成果: 1.限高中(職)或以上階段之創作學習作品成果,需包含畢業專題製作成果。 2.至少需有10-15件個人作品圖片(平面及立體作品),立體作品應有2-3張不同角度的照片,總頁數不得超過20頁,請將資料以A4規格編製成pdf檔後上傳。 ※自傳(600-1000字以內)、讀書計畫以兩頁A4規格為限。 第二階段備審資料一概至甄選委員會網路上傳系統以上傳方式繳交。				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	1.成果作品集:限高中(職)以上之創作,請考生集結成1冊,並於民國108年6月10日前郵寄至本系(以掛號郵戳為憑),此資料恕不退還。 2.第二階段指定項目(現場實作與面試)之考試方式,將於108年6月12日公告於本系網頁。 3.如考生未達本系最低錄取標準者,得不足額錄取。				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材質創作與設計系聯絡電話:06-6930100 分機2212或2211;招生專線:06-6930100分機1211																	